

附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铜陵市铜官区东郊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铜官区东郊办事处城管中队服装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春秋茄克式执勤服、冬季长裤、夏装制式衬衣（短袖）、夏装制式衬衣（长袖）、单裤（夏裤）、防寒大衣（短款）、作训帽、标志标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湖南美顺服饰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851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7.2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湖南美顺服饰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7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